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

再審原告 勁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興宏

法定代理人 楊錦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錦豐科技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壹仟貳佰柒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劉亭筠